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多麥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容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

尤彰澤律師

被告 陳淑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